

醫學院圖書館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地點：醫學院圖書分館一樓 R108

主席：林秀娟副院長

出席：林秀娟、吳豐森、吳孟興、張漢煜、王淑鶯、陳文玲、許玉雲、王憲威、傅子芳、楊耀榮、蔡子同(請假)、周辰熹、趙曉秋(請假)、蔡佩倫(請假)、張翠砵、謝式洲、莊淑芬(許修銘代)、李健英

列席：林小梅、柯雅慧、黃麗君

記錄：林愉珊

壹、上次會議(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99.11.1)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提案一： 2011 年套裝電子期刊訂購做法 (提案單位：醫分館)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結案
提案二： 部分 Nature 系列期刊調整作 法。(提案單位：醫分館)	1. Nature 出版社 11 種期刊增 列為通用期刊。 2. 微免所推薦之 Nature Nanotechnology 期刊因總館 無系所提出推薦，故仍維持由 醫分館經費支應。	依決議執行。	結案
提案三： 系所圖書回歸醫分館辦理原則，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分館)	照案通過，個人借閱借期每次以 一學期為限。	依決議執行。	結案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醫分館報告：2010 年年度工作報告（附件四）

1. 圖書閱覽服務 p. 12-19
2. 期刊採購 p. 20-22
3. 資料庫採購 p. 23
4. 電子資源使用分析 p. 24-41
5. 館際合作服務 p. 42-44

參、提案討論

1. 案由：100 會計年度各類型書刊經費預算分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分館）

說明：

- 一、醫分館書刊經費預算約 4,047 萬元，其來源（請參見附件一）p. 3：
 - （一）總館書刊分配款 2,127 萬元(約占總館可分配金額 20.08%)。
 - （二）醫學院圖儀費 600 萬元。
 - （三）醫院書刊費 1,320 萬元。

二、書刊預算分配：

- （一）各類型資料經費需求參考館藏發展及教學研究之需要，依適當比例分配至

1. 期刊、2. 資料庫、3. 圖書資料各項。

(二) 外文期刊經費依期刊分配公式分配，各系所依分配經費推薦期刊，超出額度由各系所另行撥款支應。

(三) 圖書經費依圖書分配公式由系所提出推薦書單，醫分館採購。

擬辦：

- 一、期刊請系所科部排定採購優先順序，經費不足刪訂或由系所依其需求撥款或募款。
- 二、資料庫及電子書若經費不足將刪訂使用率較低者。
- 三、圖書及視聽資料若經費不足將減少薦購書單訂購。

決議：照案通過，依擬辦辦理。

2. 案由：調整 2012 年通用期刊及系所訂購調查期刊作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分館)

說明：

- 一、依「期刊經費分配辦法」通用性期刊佔期刊經費 80%，先由期刊經費扣除，其餘 20% 按公式分配至基礎類與臨床類期刊之原則辦理。
- 二、套裝期刊多為綁刊並與總館共同訂購，且套裝加計之金額也多由總館支付，故期刊經費需優先保留套裝電子期刊經費。
- 三、調整非套裝期刊依 Impact Factor 值，期刊全文下載量及 JCR Ranking 三項因素重新歸屬入通用期刊或系所訂購調查期刊。
- 四、2012 年調整『通用、訂購調查期刊』訂購作法草案說明(請參見附件二)p. 4-9。

擬辦：

- 一、通用期刊優先納入套裝期刊綁刊者。
- 二、依預算額度考量，取 Impact Factor > 6 或下載量高於 2000 次及 JCR Ranking 主題排名在前 1/2 者為通用期刊，其餘歸入相關系所訂購調查，由系所科部決定續刪訂或撥款或募款支應。
- 三、若期刊刪訂，請系所科部利用「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申請文獻複印。

決議：照案通過，依擬辦辦理。

3. 案由：為建立醫學人文館藏特色，擬請圖書委員協助提出醫學人文薦購書單以充實館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分館)

說明：

1. 醫學人文領域廣泛，醫學人文特色館藏亟待加強。
2. 為配合教學醫院評鑑之要求，購置之圖書應包含醫學、人文、倫理、法律、品質、病人健康教育等領域，亦亟待充實。

擬辦：請圖委會召集人或請院長邀請圖書委員及老師 2-3 位，定期提供醫學人文薦購書單，交由醫分館採購。

決議：副院長將提供教育部「醫學人文教育相關計畫」資料，以協助定義較明確醫學人文領域的主題，以利圖書館蒐集相關書單，再由召集人邀請護理系、職治系、健照所、公衛所、老年所及醫學系林志勝老師、白明奇老師、賴明亮老師、護理系陳清惠老師、STM 陳佳欣老師等依相關書單協助評估勾選，並請醫院教學中心王雅緻小姐、醫院品質管理中心提供教學醫院評鑑相關書單。

4. 案由：「醫分館置物櫃使用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分館）

說明：為提供讀者明確的置物櫃使用規範及管理依據，擬增訂「醫分館置物櫃使用要點」（請參見附件三）p. 10。

決議：修正第四條為「置物櫃不得存放食物、飲料、及危險物品，如發現本館得隨時逕予清除，貴重財物及現金請隨身攜帶。」，並請醫分館評估置物櫃換用密碼鎖之可行性。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